

政事要畧

糺彈雜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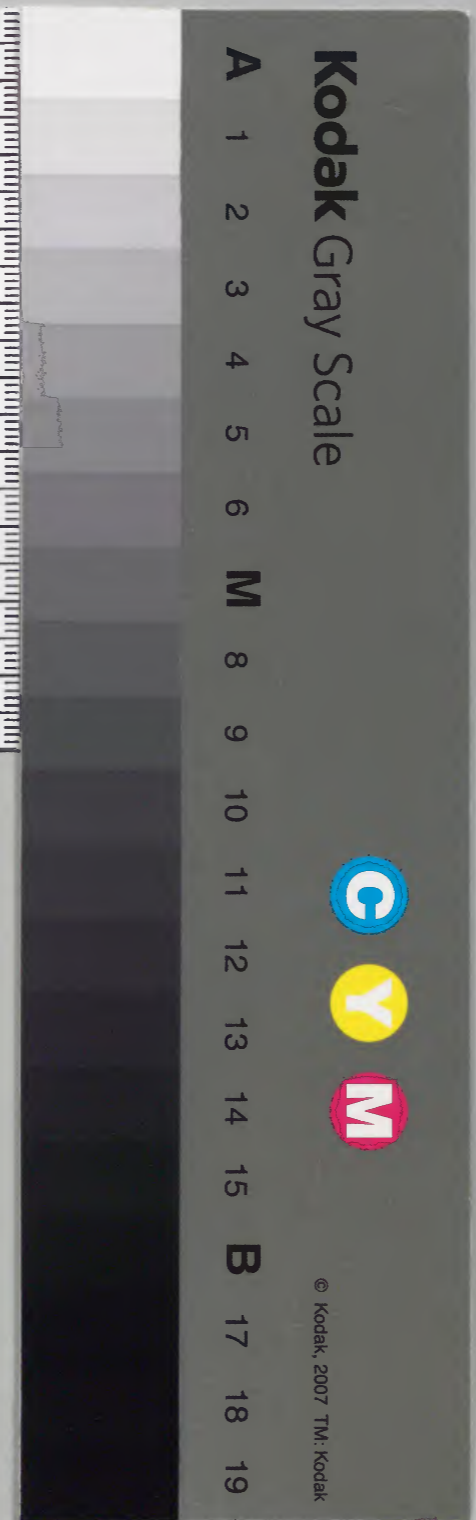
七十

中十冊

和書門			
二五	七	二	二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和書類
五九	二五	二四	二
函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8242
冊數	25 (21)
函號	179 93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政事要略第七十

禮彈雜事十四

明治十六年昭求

從者負數事

付諸出諸位以上

僕從着綾羅事
昇殿六位聽絹袴事

從者服色事

馬鞍裝束事

着緋鞞事
螺鈿鞍事

在檢非違使部
在金銀部

蠶毒厭魅及巫覡等事

付合藥不如本方事
大房少房情見此中

出并病人及小兒事

鷹鷗事

付餌取事
摺衣事

在男女衣服部

馬牛及雜畜事

闌遺亡失物事

付出闌畜事

禁兵器闌遺事在雜部

後者負數事

付出諸祭使僕從者綾羅事

五位以上昇殿六位聽絹袴事

從者服色事

公式令驛使在路條義解云謂同行人者從人其奴

非者十從人見此

天長五年十一月一日寅祭日三位丹命婦從者十

四人四位十人五位八人藏人六人女孺四人

彈正式云車馬從者親王及左右大臣十四人太納

從者法如何可准親王欽

言十二人中納言十人參議八人一位十二人二位

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五位四人陪從之日二位

六人四位六位以下二人具妃廿二人夫人十人嬪

十八人女御十六人內親王廿人世女王十人內命

婦一位十八人二位十六人之位十四人四位十人

五位八人陪從之日內親王十人之位六位以下四

人更衣十人女藏人六人女孺四人庶女二人外命婦

准夫從數左右大臣廿九人大納言八人中納言七

人參議六人一位八人二位七人三位六人四位五人
人五位四人女孺各四人女從者各減馬從半別當
參議行左衛門督兼伊預權守源朝臣宣光傳宣典
侍從四位下藤原朝臣貴子宣奉勅彈正式云馬
車從者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
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但至于祭使日四位八人
五位六人六位四人者爰年來之間供奉諸祭使之
輩無依人之貴賤不別位之高下取率從類多倍式

數就中賀茂石清水等使陪從等取率從者無有涯
岸所著衣裳非綾羅錦繡莫不着用非唯不慎朝章
之重科諸官緩怠不紀行之所致也自今以後宜仰
檢非違使重加禁遏若乖制旨式數之外有過差之
後類全捕其身但至于服任舊破却令填將來者

天延三年二月廿五日右衛門權少尉平

祐之奉

大政官符

一應同禁制賀茂齋院禊祭日供奉諸司諸衛官人
同社臨時祭并石清水宮臨時祭使舞人陪從等從
數多及著非色衣袴事 六箇條內 定從者

四位八人五位六人六位四人

右從者等從位階有其數式條在之苟年來之間人
心嶮岨好牽多數或七八十人或五六十人帶弓箭
著綾羅奔走於騎馬之後眩耀於塵埃之中鼻惡之
士相加勤致闕亂傷害是尤雜人攘褻谷爭威權之

取致也仍神事之日從者之數置時宜取加定不特

守此法勿以疎漏非色衣袴尋常之時諸人取著任
先制同禁制夫政有弛張事有治置宜立法明王舊

莊殿上六位指貫事

典以重從輕章條通規宜五位以上及昇殿六位以

下取著絹袴勿 勤以前條事如件中納言從三

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文範宣奉 勅若有乖符

肯致凌犯者僧侶停其齋務不預公請俗官不論位

蔭科違勅法官不糾為他被告然子同罪者諸司承

知依宣行之不得違越符到奉行

權允中辦管原朝臣輔正 允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

天延三年三月一日

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諸祭使多隨步卒僕從着用綾羅繡絹衣

袴

永延四年箇條內

右僕從之法前立品秩儉約之誠屢降禁制而頃年
之間諸祭使等或隨數多之步卒衣袴費綾羅或列

七八之童僕服用飾錦繡非唯亂尊卑最似好奢僭

檢非違使寄事神祀无加糺彈積習之漸 及上僭

同宣奉 勅宜特下知檢非違使如此之類一切禁

止若乖制旨猶有違犯取隨主人科違勅罪當日有

司責以同罪然則放逸驕慢之輩永新好服徒步牛

馬之走自禁誇驪

永延二年四月十四日

允大臣宣奉 勅賀茂齋內親王行禊前駢并發使

等陪從隨其品秩各有定數而年來不唯其數之過
差兼亦着綾羅施光華因之禁制之旨再三重疊而
檢非違使等乍存其由偏稱神事不加制止還忘憲
法今須重任先定愷加禁遏至于着禁色之輩全抑
其身令着申主人然後昇殿之人停具昇殿以外之
輩不預整務若使官人等猶致阿容者重處勅責將
懲方來者

天元五年三月十一日

大外記兼主稅助管野朝臣忠輔奉

四月五日右衛門少志櫻井守明奉

右辨官 下檢非違使

雜事二箇條狀

一定使典侍車并前駟數事

右年來侍使典侍前駟不少後車亦多服綺

紉而半透裝羅繡而 思具一車之費豈

只十家之產同宜奉勅自今以後車勿過五

兩騎勿過八輩五位二人六位已下六人以
是為其定數者

以前條事取仰如件使宜兼知依宣行之不得違越

永祿二年四月一日 元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

弘仁格延曆十七年符定僧都以下依無用不取

云蕃式云僧正從僧五人沙弥四人童子八人大火

僧都各僧四人沙弥三人童子六人律師各從僧三人

人沙弥二人童子四人威儀師各從僧二人沙弥一人

人童子二人從儀師各沙弥一人童子二人東太寺

別當從僧沙弥童子各二人興福元興大安藥師西

大法隆弘福四天王崇福寺等別當并法華寺大鎮

各從僧一人沙弥一人童子二人三綱少鎮沙弥一

人童子二人並用本寺物供之其童子各采一拜二

合鹽五夕

大政官符治部省

應停止僧綱凡僧乘違法式多率弟子童子事今定

僧正各從僧陸口

童子拾人

僧都各從僧伍口

童子捌人

律師各從僧肆口

童子陸人

凡僧各沙弥貳口

童子肆人

右檢案丹僧細凡僧弟子引率之數載在格條非有
改定何得過羗而今近年之間奢僭之輩不愼憲法
所率之後類各二三十人以為多為樂以少為耻志乖
禪定旨涉放逸其尤甚者好著奇服間披短兵恐懼
威武動致闖乱非唯忘皇憲之嚴重還亦致佛法之

澆醜仍可加禁遏之狀下知左右京職左右近衛府
左右檢非違使先了凡大臣宣奉勅宜加灼誠依
件定行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不得違越符到奉

行

右大辨藤原朝臣在國

凡大史兼倫中權从大春日朝臣良辰

永延三年六月二日

僧尼令云僧聽近親

謂三等以上餘稱

鄉里

謂本取

信心童子 謂未成人之稱 供侍年至十七各還本色具尼取

婦女情願者 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卿里

馬鞞裝束事 著緋鞞事 在檢非違使部 螺鈿鞞事 在金銀部

日本紀云天武天皇十一年四月乙酉婦女乘馬如

男夫其起于是日也 私記云從此以前女子騎馬踞居馬上鎧於一方也

彈正式云六位以下鞞鞞總不得連著但聽著鞞衢

及後末紫袴紫籠頭鞞 **吧** 緋鞞等皆禁勒之 非按式紫有經七字

私案五位已上可連著之但不聽用 **緋** 邦按學正云參議已上撥非違使別當已下符管上聽著緋鞞

貞觀九年六月廿日大納言正三位兼左近衛大將

藤原卿宣不可著用之著用緋鞞五位以上依舊例

取右奏聞六位以下禁其身但鞞者依去仁壽四年

宣旨送左右馬寮自外之 **色** 六位以下著總鞞及非色雜物固禁其身悉從

破却者馬寮式云凡非色

六位以下著之人取著用緋鞞者勅收完寮用

私案鞞者不從破却可送馬寮但五位并律師也 已小

上錄右奏聞僧尼依法若使

彈正式云凡羅皮泥障聽五位以上者之

又云以獨窠錦為鞞袴者禁之

又云五位以上聽用虎皮但豹皮者恭議以上及非

恭議三位聽之自餘不在聽限

弘刑格云太政官符應禁斷犢皮鞞鞞事右被右大臣

宣備奉勅牛之為用在國切要負重致遠其功實

多今無賴之流爭事驕侈剥斑犢用鞞鞞及胡籙等之

具為弊尤甚事須禁絕若有違犯科違勅罪主司阿

容然与同罪

延曆廿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彈正式云五月五日諸王諸臣獻走馬時兵部省分

頭陣列朱雀東西訖省申臺云列馬訖即忠以下分立

左右巡檢禁物具馬走馬定走馬裝束聽用純素金銀乘人裝

束不聽禁色道若有違犯兵部不動者喚者及主禱之

又云五月五日供節諸衛府官人以下除甲冑飾之

外不聽用金銀綴有違犯只彈禁色不得抑留五品以下

走馬繫束禁
過亦准此
又云大臣以上履鞅者用淺紫恭議已

上深緋諸王五位以上綠色諸臣黃色六位以下不
得用

又云金銀薄泥不得為服用并雜器飾但五月五日
諸衛府甲冑之飾不在制限

蠱毒厭魅及巫覡等事
附出合藥不如本方事
大房小房情見此中

賊盜律云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害人者及教令

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者遠流若里者長坊

坊長知而不糾者徒三年造畜者雖會赦亦同居家

口及教令人亦遠流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无

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

母妻孀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依律被毒之人父

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曰父母不知情
者父母合原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取

以仍不聽住居律以蠱毒毒曰居被毒之人父母毒子
 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人父母
 既無律不免之制不知情者不坐又依律犯罪未發自
 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雖既首訖不
 得免罪犯罪首既本許自新蠱毒已成物記云親兄
 自新難雪雖會大赦仍並依依律之
 第者自兄弟之大小房小房並任之房耳然依父兄住
 大房第住小房耳師云注云大房小房者是一端耳
 然則住同房而毒亦同春
 又云以毒藥毒人及賣者絞即賣買而未用者近流
 謂鴆毒中猶葛烏頭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以
 所子之類

不知情不坐魚肉有毒曾經病人餘者速焚之違者
 杖九十故与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
 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若從過失殺人法雖不与人
 因即致死若從過失盜而食者不坐其人自食
 殺人法徵銅入死家

邦按此二條
 下元載全文
 可見

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厭事多方穿能詳悉或剋作人
 緒魁者或假誣借誣鬼神或在行九道於二等尊長及外
 之類或誣或誣欲以殺人者於二等尊長及外
 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各不減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

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律文八又子孫為於祖父母父

母家人奴婢於主人者各不減律文九即於祖父母父母及

主直求愛媚而厭叱者二年律文十律有若涉乘輿者皆絞之七字律文十一

職制律云合和御藥誤唐律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負後

三年謂律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

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誤律契之類并寫本方律文十二

三年若誤如本方及封題誤律等但一年有誤者律文十三

須精細之類有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徒者從徒

杖上減一等名律監當之官司各減醫一等依令

一人共內藥正等監視除醫以外皆是監中務輔和御藥

當官司並律文十四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餘條未進

御及監當之官司並准此謂下條造御膳御牽舟舩

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

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故云並准此

雜律云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

者徒一年醫師為人和合湯藥其藥即有君臣分兩

如今古藥方及本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一年若殺親

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論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減一等謂故

訣學通苦怪
及疾也

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其尊卑長
幼貴賤並依故殺傷本法減一等
雖不傷人咎亦
謂不如本方於人無損者
即賣買不如本方殺傷人
不論尊卑賤同科咎亦
謂非的為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
者亦如之
雖未損人合咎亦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
傷法減一等
故亦如之

新修本草之不可
讀矣今擬重修本草
所控如下

新修本草第一云藥有君臣佐使以相宜攝合和者
宜用一君二臣五佐又成一君三臣九佐本說
使也

如此

今案猶如立合制若多君少臣多臣少佐則氣力

不同故也而檢仙俗諸方亦不必皆令養命之

藥則多君養性之藥則多臣療病之藥則多佐

猶依本性所主而兼復斟酌詳用此者益當為

善又恐上品君臣中復各有貴賤譬如列國諸

侯並雖稱制而猶歸宗周臣佐之中亦當如此

取以門各遠志別有君臣日草國老大黃將軍

明其優劣不皆同秩自非農岐之徒敢詮正正

應領略輕重為其分劇也

邦律重出但
上所載此全之

賊盜律云有取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咒詛欲以

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謂有所憎嫌前人而造

或刻作人身繫手縛足如此之類厭勝事非一緒或託鬼神或妄行九道之類或咒詛欲以殺人者

於二等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各不減以

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謂以厭魅符書咒詛之故但

從本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三等以

殺法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惣減四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家人奴

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是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以下

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不同減例其於伯叔

父姑兄律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咒詛也令廢蒼理

同毆法便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咒

入不道者徒二年謂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家人奴婢若涉

乘輿者皆殺謂雖直求愛媚便得罪重於盜服御之物

古老云太皇太后邑款於東五條殿四條大路

大路有御產事坊產難之間台云御產之下

有厭者欲搜求之處無有其物見御板敷之下

白頭嫗取棒弓之折齧立齒居逐出侍嫗即時

御產已了人申云此姬可何為哉貞信公命云

御產已平可早追却者不同由緣忽以追却仁問

化之美世傳稱歎妖不勝德可知有驗矣

爰奉咒詛皇后之事寬弘六年二月發覺携訊

陰陽師断定罪名等遠祖先公之行當時相府

不欽歎但咒詛之趣事依皇后結斷之文可

謂難義為示後學註經于九

勅申散位源朝臣為文民部大輔同方理伊豫

守仇伯朝臣公行毒及方理朝臣毒僧圓能等

亂相案
名字上脫罪
字平

各事

右主稅頭兼大外記播磨權少滋野朝臣善言仰備

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道綱宜奉勅散位

源朝臣為文民部大輔源朝臣方理伊豫守仇伯朝

臣公行毒及方理朝臣毒等奉令僧圓能咒詛皇后

并厭魅敦成親王九大臣也件等人取當罪名宜令

明法博士勅申者今年二月五日勅同僧圓能等日

記云問圓能云作厭式奉咒咀中宮若宮并九大臣

之由依實并申如何圓能申云依伊豫守公行朝臣

高二位中關白家宣旨也

毒宣旨云人詔奉咒咀之由昨日被勅問之次依實

并申先了止申復問云奉咒咀之趣依實并申如何

及臣家以左湯
門尉且聞備保費
右馬尉豐原為
時亦於唐觀令
問也

因能申云彼彼被趣者中宮若宮并九大臣御座之給問

帥殿無德御座之給布世間亦此三箇取不可御

咎之由可奉厭懸之趣也之申復問云此事相語之

人宜旨只一人欽重并申如何因能申云先者民部

大輔源朝臣方理奈年相語侍之去年十二月中旬

比也宣旨者同月下旬許奈年語侍之厭符者二枚

也一枚者度宣旨侍文一枚者為度方理朝臣持向

彼宅而方理朝臣他行毒奈年具依知其事天預侍

利祿者紅花漆褂一領奈年令得天侍之宣旨祿者給

者絹一疋也之申復問云因能加外相知此事之陰

陽師幾侍之又者驗之寺社及可然之取之亦成此

厭法乎重并申如何因能申云寺社所之亦更不成

件事但宣旨宅尔侍藤原吉道奈案内者知天侍良

彼宅出納春正者為使雖來因能許案内者不知也

侍良元來僧道滿奈年來召仕彼宅之陰陽師者

侍已止春正申侍已厭符之事者相語也毛侍尔出下申

復問云方理朝臣宣旨曰比尔件事也相語也并申

彼二人共相議件事天為欲又僧源心也因能也

常相語件事之由因能加弟子妙延加取指申也又

前越前守源朝臣為文親昵召仕因能之間有其緣

天受方理朝臣夫妻之語也也昨并申世若為文毛

知此事欵一也體并申如何因能申云方理宣旨佳

取各異侍礼者尔受此語侍利相議也天取厭符

事并令為侍已不知侍尔因能毛牙不令知又源心

者本自不隔雜事之間雖有親昵之語非如此厭符

之事又為文朝臣尔雖語雜事件厭符事者不示因

能依罷通彼宅天方理朝臣者招取天相語此厭符

之事侍之也也申考畢問妙延云師僧因能依方理

朝臣夫妻并宣旨等語天奉呪咀中宮若宮并九大臣之由及厭符等并埋置取之并申如何妙延申云師弟子間亦侍礼不知何事云年冬童子物部系丸亦絹一疋令持天來天侍者見侍支又曰能源心相語事者見侍支不知何事申携畢問系丸云師僧曰能作厭符天奉呪咀中宮若宮并九大臣之由汝為彼童子天可知件事依實并申如何系丸申云厭符事者又不知給申祓祿天從宣旨宅絹一疋者持來

侍支又紅花染衣女乃持來天侍者見侍支不知何取之物但去年十二月之間也申携畢者先是同四日內問日記依事情同更不記載謹檢盜賊律云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咀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涉乘喫者皆絞疏云謂雖直求愛媚便得罪重於盜服御之物准例亦入八虐罪無首從粟書云抄云三后不減至尊名例律云稱乘喫者太皇太后皇太后后皇后並同又云八虐一曰謀及

律按
流從之百律
有已殺者斬
羅子恐脫文也

注云謂謀危國家唐儒張云謀殺之后並不得輕於
官闕若未行其之后此未愛媚涉乘輿五日不道注

云謂厭魅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二律}年已傷者近

流^{加功者律}從而加役流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注云^律雇人殺

者亦同唐儒宋云謀殺皇親及議貴等無異文令依

例斷又右例律云六議一曰^議親注云^謂皇親及皇

帝^皇五等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皇四等以上親皇

后三等以上親六曰議貴注云謂三位以上又條云

犯八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注云獄成謂賊狀露

驗者又云除名者官位勲位悉除課後從本也疏云

謂出身以來官位勲位悉除又云二罪以上俱發者

以重者論又云五位以上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

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僧尼令義解之依律

雜犯死罪者除名而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

後處死者今件為文朝臣方理朝臣并公行朝臣妻

等趣厭咒謀在殺害或擬奉危^皇后或似可害皇

親兼含惡心思損議貴此等罪戾之中以涉乘輿為
重即從二罪之例入八虐之條不論男女不并首徒
須各除名皆處絞刑至于囚能尤是加功之者也依
差別之法又同上件之輩更令還俗全以可坐就日
記檢案丹為文不知之由囚能并申已耳而被下宣
旨之旨猶加犯人之列也絲綸可有其由緒斯何任
其意仍法條取指勅申如件

弘治六年二月八日從五位上守大判事

兼明法博士義麻那朝臣直節

直節從五位上行勅解由次官兼明法博士

士令宗朝臣元正

內大臣宣奉勅源方理奉令僧囚能咒詛皇后尋

其由緒寄事前太宰權師藤原朝臣伊周也事之根

元在藤原朝臣自有指召不可令朝叅者

寬弘六年二月廿日主稅頭兼大外記播

磨權人滋野朝臣善言宣奉

右中弁源朝臣道方傳宣內大臣宣奉 勅奉呪咀
中宮伊豫守佐伯朝^臣公行毒後者藤原吉道出納不
知姓春正宜仰檢非違使慥尋在處令捕進但捕獲
之輩隨其品秩將加勸賞者

寬弘六年二月廿日九女史竹田宣理奉

防鴨河判官右衛門志林重親奉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

應慥尋在取捕進伊豫守佐伯朝臣公行毒後藤

原吉道出納不知姓春正等事

右內大臣宣奉 勅符吉道等為勅糺奉呪詛皇后之

事宜仰彼職慥尋在取令捕進但捕獲之輩隨其品

秩將加勸賞者職宜兼知依宣行之所犯已重不得

踈略符到奉行

正四位上行宮內卿兼左中弁倫中權守源朝臣道方

正六位上左女史竹田宿祢宣理

寬弘六年二月廿日

左府於里第被修仁王百誦願文

願文大内記菅原宣義作

呪願右少弁

釋迦如來白衣弟子龙大臣正二

藤原康業作

位藤原朝臣道長凝丹棘之誠仰青蓮之眼身力不退敬白而言夫應身化身莫弁去來之跡真諦俗諦孰明權實之機故能日融之日遍臨三千法界无相之波遠潤百億恒沙般若之理不可思量弟子身是磽田性荒圃唯以愚謹而事君專以篤誠而報國理陰陽於殷風傳教之雲遙隔用舟楫於漢水泗川之

隈欽

限已枯偏思依之寶之擁護以不系庶務之紀綱

子之誠一日无靜於是去月有雷風司天奏咎徵告

謎於北闕之主示試於東閣之臣聞之先懼刻道之

失先其中見之更驚變理之忘其道不然何故煙霞可

樂之天忽以晦冥草木漸萌之地示此灾異方寵愛

無雙之皇后者弟子之長女也不幼智弟二之皇子者

弟子之外孫也榮耀之照於一家光華可傳於万代

是以豫叅魏象之朝夕拜觀漢龍之日夕先入椒房

長思董於芳氣，忝弄金舛，寵待於恩，輝蓬山不死之
藥，易我命則欲易得，葛洪長生之方，賣我身則可賣
取，每思兩宮之久，視不顧，弟子之一生，豈憶傍有斯
感^下滅之心，竊挾^正空盡之道，彼謀難隱匿，其事自發覺，蒼
天不能覆燾，赤地不能持載，則知社稷之助，多是佛
天之力也，然猶^下詭耶之氣，已積疑是咒厭之術，之殘
非仰三空，何滅七難，仍奉圖繪百鋪佛像，奉書寫百
部仁王經，迺掃蓮府之臺榭，移鷲峯之儀式，之百^師柳^九

子座，延百龍象衆，一日二時講演，供養^下咲九色粧，外合
掌花而擎百和煙，中運心香，而供取生功德，如來捨
諸南无仁王般若經，南无五大刀菩薩，取說不誑利
益，勿疑慧風暗吹，天異之妖，雲盡散法，而普灑人^悲悲^九
之邪霞早消，以此妙業先獻宸儀，轉輪運遠山車，呈
瑞垂衣化長天，袖撫磐石長信，宮前石芝敷^葉葉^九少陽
殿下，藻^山芳梁園之月，鎮明台閣之花，長綻子竹累
葉而茂，孫桐連枝而鮮，冠蓋如雲，珮履鳴玉，彼獲罪

之輩還悔積惡於天坐法之人更慙餘殃於地請振
神劍盡截禍胎請懸宝劍暗明送逆心講席以爰餘孽
長斷天下塵靜海波平老少盡住壽域道俗併遊樂
土凡厥具縛群類乃至常沒衆生離妄倒之心大真
覺之敬白

寬弘六年二月廿三日

同前呪願

仁王般若波羅蜜經說是釋迦另謂佛母

弟子歸命

至心抽誠

敬拂樹臺

專企存會

百鋪佛像

百部經王

新課丹青

亦寫翰墨

仲春美景

己首良辰

請百法師

敷百高座

如說供養

如法修行

幡蓋高龕

燈燭新挑

偏仰佛日

欲滅七難

宜扇慧風

將生七福

皇宥告譴

風雷呈妖

李氏之占

棘位多懼

積惡之輩

獲罪于天

處科之人

道法無地

誦送自過

媚訥邪神

不知己罪

構造厭式

共仕朝廷

變作仇讎

偷妬官榮

更爭寵章

性及路巷

出入門庭

靈邪祠中

驗佛堂下

若男若女

或僧或尼

厭魅成謀

咒禁思害

丹筆所論

絞斬設刑

皇憲所優

流徒有法

朝恩如忌

忘

野心未改

奉厭后官

奉厭皇子

周公大聖

宜文至賢

管氏捧邪

匡人謀難

茅子暗陋

官貴職叢

澆季身交

薄命益填

鸞臺鳳闕

踐露戴星

十有五年

傳不紛敷政

天之與善

陰謀漸彰

神之應真

咒咀自發

般若智劍

願拋禍胎

無相神符

願追怨敵

功德風底

天衆添威

迴向兩中

地祇覺睡

擎此慧業

奉翊皇基

金輪德長

玉宸化久

中圃之月

千秋弥清

東園之風

萬歲鎮靜

外孫帝子

天遙皇明

繼堯雲光

傳舜海波

連枝累葉

開次第花

蓮府槐門

為長芳路

不隔內外

不論親疎

妙力功德

悉地圓滿

檢校也

鐵圍沙忠

六趣三途

善根取取障

遍以引導

寬弘六年二月寸之日

停帥朝參宣旨以下為見事情載之但願文呪

願不可必加然而明述厭魅之興不祕必歆之

詞仍為示後代亦載之

賊盜律云

孔

造妖書及妖言遠流

造謂自造

然

休咎及鬼

神之言妄

說

吉凶涉於不須

者

造妖書及妖言者謂構成

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微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灾祥妄陳吉凶並陟於不須者

傳用以感

惑

衆者亦如之

傳謂傳言用謂用

書

其不滿

衆者減一等

謂不滿

言理无害者杖六十

謂雜說變

時若預言

水旱之類即私有妖書雖不行用杖八十言理无害

者笞四十

弘京格云勅比來無知百姓構合

覓

巫覡妄崇淫祀

狗之設符書之類百方作恠填溢街路託事求福還

涉厭魅非唯不畏朝憲誠亦長益妖妄自今以後宜

嚴禁斷如有違犯者五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上

下

取司科決但有患禱祀者宜於京外後除

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弘京格云太政官符應

禁斷兩京巫覡事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巫覡之徒
就禍福庶民之愚仰信妖言淫祀斯繁厭祀亦多積
習成俗虧損涼風宜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若深崇此
術猶不懲革事覺之日被配遠國取司知之不糾隣
保匿而相容並准法科罪

大同二年九月廿八日吉倫大臣私教類聚云莫用詐巫

事

右詐巫之徒里人取用耳也真之巫覡官之取知神
驗分明不敢取謂者也但子孫汝等好用詐巫具聞
巫言何賣若此又生老病死理之取然天下含生何
物不死詐巫邪道豈得更生何者巫之子孫何為文
折巫之家道何至貧窮未得我身何與他願宜知此
意莫詐巫又常經他家詐說恠異教以解潔即脫衣
裳損失過多絕而无益凡偽巫覡莫入私家巫類事

來

至觀見鬼有懲驗記

徵元

善家異記

先君貞觀二年出為泔路守至于四年忽疾病危篤
 時有一老媪自阿波國來云能見鬼知人死生時先
 妣引媪侍病媪云有裸鬼持推向府君卧處於是大
 夫一人怒追却此鬼如此一日一夜五六度此大夫
 昂似府君代氏元神須能祈氏神於是先考如言祈禱氏
 神媪亦云大夫追裸鬼令過阿波鳥渡鳴元既畢此日先

考平復安和其後六年春正月又疾病昂亦招媪侍
 病媪云前年取見元大夫又於府君枕上悲泣云此人
 運命已盡無復生理悲哉亟次來水古社當成丘藪其後
 數日先考遂卒寬平五年余出為備中夕到數十
 夜病大發人民死沒次役者顛仆道路館中亦有此染注
 舍第清風男兒小字長者及門人源敦等數日之內
 相決殞次次沒時有一優婆塞自小田郡来自云能見鬼
 即招喚坐左右於是優婆塞云有一鬼持推打府君

侍兒之首時帶刀源教為兒童在余卧内今指名者
此童也須臾此兒焚頭痛毒腦尤甚又大驚高聲云有
二鬼奪奉侍人管野清高之首清高大懼狼狽起座
走出未出數十步卒然倒仆疾病號呼其後七箇日
優婆塞云前日鬼著管清高者今日出去一人云可
往大和國葛城郡一人云可行京下是日清高平愈
如常又云鬼著源兒者得祭之後歡喜無極即赴賀
夜郡大領賀陽豐仲之家是日源兒病愈積二日豐

仲家疫癘大發此事雖迂誕自取視聊以記之恐後
代以余為鬼之薰狐焉清高仕為式部大錄延喜中
以久次叙外從五位下出為安房守
詐巫之輩雅其制神驗之者為示其徵載此記耳
私云雖有元
出高病人及小兒事 病死者并安清門事在諸門部
弘京格云太政官符 應禁斷京畿百姓出并病人
左右大臣奏備念舊酬勞賢哲遺訓重生愛命貴賤
無殊今天下之人若有僕隸平正之日既使其力病

患時之頃即出路邊無人者養遂致餓死此之為弊不可
勝言伏望仰告京畿早從禁止廢令路傍無矢狂之
鬼天下多終命之人者被中納言後三位藤原朝臣
繩主宣備奉勅宜早下知令加禁制如不遵改猶違
犯者五位已上注右申送六位已下不論蔭贖決杖
一百臺及職知而不糾及條令坊長郡司隣保相隱
不告並與同罪自今以後永加禁斷仍傍示要路分
明告知弘仁四年六月十日

私案名例律云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並不在

除免倍贖贖九贖五加彼流之例者依是案之於出弃人

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而於不糾不告之人可蔭

贖之也

京職式云京中路邊病者孤子仰九箇條令其取見

取遇隨便必令取送施藥院及東西悲田院

彈正式云部內百姓出弃病人者五位以上取名奏

聞六位以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其職司知而不紀

及條令坊長隣保相隱不告並子同罪

案此條六位以下不論蔭

贖次杖者有位之者可見
決欵頗違律條可案之

貞觀九年三月七日右少史大春日安永仰云右少

并藤原朝臣千葉傳宣右大臣宣京中諸人捨男兒

於道路頭遂為犬馬見害喫是即職吏之不治人民

之不仁宜檢非違使每見此事召當條領并町長等

重加勸當當俾送居施藥院准之其狀必申官者

必臨格云應令左右看督近衛等每旬巡檢施藥院

并東西悲田病者孤子多少有無安否等事右施藥

院奏狀備院并東西悲田之所收養病者孤子其數

不少病者差宛預及雜使等令勞治孤子亦差宛預

及雜使乳母養母等令視養院司常加巡檢然預以下

人等未必其人屢加勸戒猶多懈怠恐徒費永食存

活者察望請令看督近衛等每旬分番巡檢之取察

其多少問其安否預以下之人若有闕怠重令勸當

其巡檢之日錄病者孤子數付院司令知之亦其寒

温不適衣食无給者令責院司謹請處分者右大臣
宣奉勅依請事須看督近衛等巡檢京中之日有見
路邊病者隨便令取送院并東西悲田又大藏宮内
兩者所究綿及古弊帖疊等施藥院司請納之後与
彼院司共相知頒給三取病者孤子等莫致疎略
寬平八年閏三月十七日
右大臣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病者多卧路頭無

人収養誰救其命宜仰左右京職官人分預寧坊令
等每條巡檢取置便所及隨檢非違使看督等取送
同共収養者兩職兼知依宣行之其食法大男大女
日各米一升塩一升滓醬一合小男小女日各米六合
塩五最滓醬五升但米用以義倉料塩滓醬請大膳
職鋪設自掃部寮衣服古幔請自大藏省事縁濟民
不得疎略

元中并紀朝臣

延長八年二月十三日 左大史錦部宿禰

鷹鷂事

付餌取事
摺衣事在男女衣服部

弘刑格云太政官符應禁鷹鷂事鷂九右被案內太政官

去寶龜四年正月十六日下彈正臺九右京職五畿

內七道諸國騰勅符備養鷹者先既禁斷頃年以來

無事棄日時暫遊覽特聽一二陪侍者令養欲送無

事之餘景實非九廣之通務如聞京畿諸國郡司百

姓及王臣子弟或詐稱特聽或似勢侍臣等養鷹鷂

競馳郊野公連禁制不理理九須懲肅取司兼知嚴加禁斷

莫令更然若猶不改者六位已下不論蔭贖科違勅

罪五位已上錄名言上者被右大臣宣備奉勅私飼

鷹鷂已往禁制今一切欲制事不獲已宜聽親王及

觀察使已上并六衛府次官以上特令得飼但馳逐

田畝損傷民產之類令取司錄名言上其所聽人等

太政官給隨身驗所司九加檢下文然後聽飼若無官驗輒

飼鷹者六位已下禁身副鷹進上五位已上錄名言

上阿容不言上者同科違勅罪

大月三年九月廿三日

又云太政官符春宮坊鷹令隨坊驗事右太政官去

九月廿三日下臺并兩職符備親王及觀察使已上

六衛府次官已上特聽養鷹仍太政官給隨身驗取

司加檢然後聽之者今右大臣宣奉勅伴鷹宜使令

隨坊驗但雖有其驗於民致隨事勅當一依先符

大月三年十一月二日

弘仁八年九月廿三日中納言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私飼鷹者頃年禁斷已久而今諸人死有公驗乘

制恣養宜仰看督嚴令禁察其五位已上錄名奏聞

六位已下禁身申送取持之鷹皆進內裏者檢非違

使式云請鷹官符家々行餌取者三位以上各二人

四位以下一人

馬牛及雜畜事

名例下
犬之屬同畜產

既庫律云凡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賊重及殺餘

賊重及殺餘

和律今所載之檢唐律會救改正徵收之字亦疏誤文也
又聖小變區區各者檢唐律通之名之字但思若和誘人等
有會小變區區之字則小變區區不若區區之謂且
有會小變區區之字則小變區區不若區區之謂且
有會小變區區之字則小變區區不若區區之謂且
有會小變區區之字則小變區區不若區區之謂且

畜產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賊重謂計賊得罪重於布

十端准盜令徒一年半此名賊重餘畜謂除馬牛之

外並為餘畜減價謂畜產直布十端殺訖准直布兩

端即減八端價或傷止直九端是減一端價

殺減八端償八端傷減一端償一端之類

減價之不减者答卅見血踈跌即為傷

跌亦卽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論其誤殺傷

為傷者不坐但償其價主自殺馬牛杖一百

者不坐但償其價主自殺馬牛杖一百誤殺者不坐

釋云未知六日致死者計死減價為當計傷減

價答六日致死者科傷罪然則計傷減價科罪

又云凡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

故殺傷三等毀謂有所或觸唐之類唐償所減價畜主備取毀

臨時專制者亦為主餘茶准此假有甲有牛馬借乙

乘用有取毀食昂乙亦謂登

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為故殺傷

宗云家畜毀食主登時殺傷无罪也叙後釋云

若緣傷重五日內致死者何科古答或云稱登

通邦切字新記卷第
五日內致死元依殺法
者未得言忘李明清之
律亦如此何

依殺法

又云殺五等以上親馬唐牛者与主自殺同殺餘畜者
坐賊論罪止杖六十各價其減價

又云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
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他人畜產者各
以故殺傷論雜令云畜產解人者截兩角蹋人者絆
之鬻人者截兩耳其有狂犬取在聽殺之

厩庫律云畜產及噬犬有解鬻人而標織羈絆不如

法若狂犬不殺者答十依雜令畜產解人者截兩角

此為標織羈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

傷人者減鬻殺傷一等其犯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

人仍仰作言他物傷人保辜年廿日辜事內死者減鬻即被

雇察畜產破借者同過失法及无故解之而被殺傷

者畜主不坐有人被雇察畜產及无故解入畜產而

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規財无

坐限若被借

察產被殺傷依贖法

借字彙云
假借使人

又云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

借之者答卅 謂監臨主守之官以取監臨官奴婢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 畜產私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疏文之方作

借車船 碾磑之類 附此條准例為坐 驛馬加二等計庸

重者從上法 又云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卅

重者坐賊論 若准賊得布二端一尺合答卅 失者減

二等 謂非故放目已 各償取損 既云損食官私之物

或損或食谷令畜 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主偷償各令備償 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若損食餘司公解並得罪仍備一准上文

賊盜律云凡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馬牛軍

不同 故律 子餘高

弘刑格云詔馬牛代人勸勞養人因茲先有明制不許屠殺今聞國郡未能禁止百姓猶有屠殺宜有犯者不因舊贖先決一百然後科罪又聞國郡司等非法公事聚人田疇妨民產業損害實多自今已後宜令禁斷更有犯者必擬重科

天平十三年二月七日

又云太政官符應禁制殺牛用祭漢神事右大臣宣備奉勅如聞諸國百姓殺牛用祭宜嚴加禁制莫

令為然若有違犯科故殺馬牛罪

延曆十年九月十六日

厩牧令云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

者並免徵其皮完取在官司出贖送價納本司謂雖是私

畜其皮完皆納官司若非理死失者徵陪

厩庫律云凡乘駕官馬牛而脊破領穿創三寸笞廿

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為寸者謂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

稱以上者創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傷非乘駕所損
又據唐律錄字下有十八字疏議之語
又據唐律錄字下有數字當好略欵抑又既字

圖

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為寸者便是
 創圖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
 不定皆以圍繞為寸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
 管廿一分加一等謂牧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為坐
 分合管廿一分加一等郡放百返馬十返瘦為一
 並瘦或百返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
 管廿一分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謂止放八
 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返瘦更加七等
 長及帳皆以所管通計為罪已百牧返
 彈正式云王臣馬數依格有限過此以外不聽畜馬
 格文可尋入

仲學
 此格重出
 可尋所由

弘刑格云應禁制殺牛用祭漢神事右大臣宣備
 奉勅如聞諸國百姓殺牛用祭宜嚴加禁制莫令
 為然若有違犯科故殺馬牛罪

延曆十年九月十六日

已下三十三行
 勅文

既牧令云牧牝馬四歲遊牝五歲責課一百每年課

駒六十義解云此條稱一百者唯數母畜立責課法

若例律云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注云生產

蓄息皆為具在疏云生產蓄息者謂馬生駒之類

駒可依母
由見

今私牧牝馬到官牧遊牝馬歸來本牧產

子件駒若依母可為私馬欲將依父可為官馬

欲若責課之法只計母不求父微贓之條亦依

牝不謂牝乃知生益之駒須隨生產之母以彼

溪奔之難禁雖有零駕之相通存為私馬之理

可無官畜之疑

右一駒之爭三章存理公私之論是非可知仍勅申

此勅文在六月七日
甲斐治馬

長保四年八月廿二日左衛門權佐金宗朝臣

久亮依右將軍教勅之在信濃國牧事

播磨豐忠問 寬弘二年二月九日明法博士令宗朝臣元正答

假令隨近人之牛相當草于之時不令繫立

放飼山野然間二月十六日依例燒掃野爰件

人牛并豐忠牛都合四頭慮外燒死仍彼牛

主等責可并之由償不之理謹請明判謹問

答厩庫律云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其誤殺復不坐

但償其減價疏云減價謂畜產直布十端殺訖唯直

傷者唐及上文

准上文

直布兩端即減八端價上支殺減八端償八端之類既牧
令云牧地恒以正月以後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
使適義解云謂二月以前雜律云失火及非時燒田
野者答五十注云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十月廿日
以前又條云水火有取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
償舊說云如有殺傷畜產雖非故犯必可償其減價
者畜產之類殺傷之時各隨取為之趣皆判可償之
法但燒野之處自致燒牛之過仍尋損害之狀雖無

故犯之由只免本罪宜并減價

主稅式云驛馬直法

此法又在驛馬部

畿丹國上馬二百五十束中馬二百束下馬一百五

十束 伊賀 志摩 近江 飛驒 若狹 丹波

丹後 但馬 因幡 伯耆 備前 備中 阿波

等十四國上馬三百束中馬二百五十束下馬二百

束 其傳馬直者各師式減

伊勢 美濃 二國上馬三百五十束中馬三百束下

邦按兵部式
驛馬直法
伊賀國但主
稅式驛馬直
餘死損並並
有
邦按兵部式
驛馬直法
中次有備後
二字又十四作
十五以此本注
兵部式驛馬
及主稅式
驛馬死損並
並有備後

馬二百束

尾張 出雲二國上馬三百五十束中馬二百式五十束下

馬二百束

冬河 遠江 駿河 播磨 安藝 周防 長門

等七國上馬三百五十五束夫七中馬三百束下馬二百

五十束

甲斐 相模 武藏 安房 上總 下總 上野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越後 筑前 筑後

豐前 豐後 肥前 肥後等十八國上馬四百束

中馬三百五十束下馬三百束

常陸 下野二國上馬五百束中馬四百束下馬三

百五十束

信濃 出羽二國上馬五百束中馬四百束下馬三

百束

陸奥國式上馬六百束中馬五百束下馬三百束

依渡國上馬二百束中馬一百五十束下馬一百廿

束

石見紀伊 沓路等三國上馬二百束中馬二百束

下馬百五十束

大隅 薩摩 日向等三國上馬四百束中馬二百

束下馬二百束

壹岐嶋 不論上下但一百束

凡驛馬不用直足別稻亦束死皮直張別五束

又云課欠駒直者足別徵七十束

此下有待左右馬密移勘出八字
政事而各二十二亦載有此
八字則此本心脫之

邦按兵部式
驛馬亦有
額收伊豫
上依三國
驛則直法
亦可有而
本及至稅
式並不載
可疑也

邦按壹岐嶋
式作壹岐對
嶋四字此本受

又云諸國牧馬皮直五尺已上稻五束四尺已上三

束三尺已上一束 已上二束又在年中行事八月二

式牛直 可尋

出自錄

闌遺亡失物事

付闌畜事
禁兵器闌遺事在

日錄作雜部二字

厩牧令云國郡取得闌畜 謂闌与闌同闌妄也言無

皆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无主識認者先充傳馬

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

謂得價充當取因徒衣糧
印餘財貨亦准此法其在

京者先申官下

其在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

職贖司也

價送贖司後有主識認勅當知實還其本價

依義解本此同有解

釋云馬還本主價還買人或親馬給買人價還

馬主者非

謂合同私案不安何者傳馬還於本主之故

胡亥反毛詩箋云遺存也九氏傳杜預遺失也

禮記節云遺猶脫也亡也廣雅遺隨也墮九

又云闌遺之物五日內申取司其贓畜事未分決在

京者付京職斷定之日若合沒官出賣

謂出賣得價納贖司也

在外者准前條

謂先充傳馬之類

雜律云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

此二行本損之不見

謂討贓重於亡失之

罪即從坐贓科

私物坐贓論減二等

其物各還官主

春記云不滿五日者無罪也無亡失之罪也至

六日以上從違令之罪

捕亡令云亡失家人奴婢雜畜貨物皆申官司案記

謂其雖未有案記而券契及證

據足可驗者亦還故云券證分明若獲物之日券證分

明皆還本主

雜律云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是也

依義解本有

捕亡令云得闌遺物皆送隨近官司在市得者送市

司其衛府巡行得者各送本衛取得之物懸於門外

有識認者驗記責保謂記者案記也保者保證也還

之雖未有記案但證據灼然不可驗者亦准此其經三

卅日無主認者收掌仍錄物色榜門經一周無人認

者沒官錄帳申官聽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謂雖

在他處其物見在者亦賣買主來識認證據分明者還之

是即貨買律正贓義同釋云賣貨雖在他處其物見在者猶還耳物无者

證驗雖實不可不還元云曰物尚見在者轉易

得他物及生產蓄息皆為見在師云已費用盡

者其主雖來認而不給其代耳既牧令闌畜奈

令注加也朱云來識認證據分明者申官還不

令隨便先還後申還狀耳者

可禁制宮城以北山野事

四至 東限園池司東大道 西限野寺東
南限宮城以北 北限靈巖寺

右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侍殿上宣闌入件山野內

人等及放飼牛馬之類嚴立榜示一切禁斷若有強
犯固捉其身奏聞者又六衛府管粟島每年換地令
管而令採其實勿令芴草以為恒例者

弘仁五年十月十日 侏安倍朝臣雄能磨 奉

齋衡三年六月二日宣旨云典侍當麻真人浦虫宣
北野闌遺馬牛犯一度其牧人笞五十犯二度加
一等經十日不來其主又犯三度者作小官印燒額以
為官馬牛若返給其主及斃死者度別錄年月日奏

聞但且行且奏立為恒例者

檢非違使式云闌入宮中及北野馬牛惣送馬寮令
充公用但彼主申者決笞其圍牧者五十然後給了
寬平三年十二月十日宣旨云典侍春澄朝臣給子
宣奉 勅宮中闌遺牛馬隨檢非違使取送於寮檢
納若有其主請申者一度者決笞五十免之犯二度
者准北野闌遺馬牛作小官印燒額為官馬牛宛用雜
役立為恒例者

京職式云朱雀大路放飼馬牛繫宛職中雜事隨其
主來即加決罰放免

典侍從三位藤原朝臣灌子宣奉 勅神泉苑築垣

破損放飼馬牛准宮中闌遺取送左右馬寮立為恒

例者 實仰藏人藤原時清

康保三年八月廿八日左看督使津守忠連 奉

今件宣旨雖奉勅宣旨依看督使奉檢非違使

不可依行哉抑神泉苑是無止所也若有放牧

可加禁遏欵為聽來哲之定偷載宣旨之文 私案

放牧之地立限之內朱雀大路猶加禁遏訖神

泉苑置衛士令守之處也已可謂禁苑何輒放
牛馬乎若有闌
畜無疑取送

典侍從三位藤原朝臣灌子宣奉 勅檢非違使今

日奏云宮中闌畜時而不絕放牧之輩已以數多使

等任式文決罰牧人免行其畜至無牧人取送馬寮

察須守式文愷以勤行而畜至屬託之日不并度數

之重疊存以免行徒有取之名曾無微肅之實又七

十以上十六以下牧人須免行其當依法徵贖而只
從教喻立以勸免故實時及不能改行于時追取闕
畜之日畜至存似申出幼雅之兒稱放牧之豎不加
見次忽以原免闕畜難絕莫不由斯非蒙勅裁何行
將來者取申可然自今以後七十以上十六以下牧
人依法徵贖至無牧人冷馬寮差申其主但以同畜
免行者惟銘其驗若及三度奏聞其由實仰藏人尤
近將監藤原

信輔

康保三年閏八月廿七日左衛門權佐大江

朝臣澄景 奉

政事要略卷第七十

